**罪犯王文利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69号

　　罪犯王文利，男，1974年7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9日作出了(2011)厦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王文利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文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4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文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(2016)闽刑更48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5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1年5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288号刑事裁定，不予减刑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2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8月1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文利伙同他人，于2010年6月至12月间在厦门明

知是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烟而非法运输出口，价值102498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008分，合计获得

考核分4133分，获得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48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4122.9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6200元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（2024）闽02执1147号之一执行裁定中载明，扣划被执行人王文利名下银行存款5922.9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3.7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1.35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文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